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

三、每科考前30分钟，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考室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监考员的安全检查,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点考试。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有县级以上体检医院出示的证明。进入考室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电子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右上角，以便查验。

四、考生进入考室，除携带2B 铅笔、0.5毫米黑色签字笔、直尺（尺面只能印有长度计量单位标识、无其他数学符号公式等）、圆规、三角板（尺面只能印有长度计量单位或角度计量单位标识、无其他数学符号公式等）、垫板、小刀、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室。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智能穿戴设备、计时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摄影摄像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液（带）等物品进入考室。考室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考生领到试题卷、答题卡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是否漏印和残缺、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应在开考前举手报告监考员，申请更换，确认无误后，在开始答题前，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开考铃响后，考生才能开始作答。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终了铃响后，书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答题卡的一律视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七、填涂信息点的地方用2B铅笔，其它地方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作答。不准在试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作零分处理。

八、在考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室。

九、考试终考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监考员指令起立，按要求整理好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依次从前门退出考室后迅速离开考点，中途不准在考室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在考试中途上厕所，如个别考生确因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必须上卫生间，经同意后在机动监考员的陪同下逐人前往，返回考室前需再次安检。

十一、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答题卡和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参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十二、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须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须提前下载打印《2022年娄底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笔试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

十三、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纸质健康码、纸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测量。

十四、考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十五、考生有以下情况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1.无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的；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未按要求完成考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提供《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的；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3.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和要求，正处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的；处于当地政府宣布为封控管控区内的；4.11月18日后有国（境）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5.11月19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或有国内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的；6.11月19日后有严重本土疫情或外溢风险较大的（按照湖南省及我市规定参照高风险区健康管理，以上具体地区以我市疫情防控部门确定的为准）地区旅居史的；7.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8.11月18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9.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10.其他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考试的。

十六、如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进行处理。